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人字第 112000677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度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院 112 年度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- 二、本院 112 年度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2 名，依序如下：

1. 蕭○華 (編號 08)
2. 林○甄 (編號 11)
3. 蔡○瑜 (編號 12)
4. 林○嫻 (編號 03)
5. 洪○涵 (編號 18)
6. 張○涵 (編號 04)
7. 鄭○馨 (編號 19)
8. 梁○紘 (編號 06)
9. 陳○慈 (編號 05)
10. 陳○淳 (編號 07)
11. 劉○玲 (編號 09)
12. 柯○宜 (編號 16)

二、候用人員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遞補。候用資格期限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日為止。候用人員於遞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適任得作為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，如有 10 個月內之短期職務代理職缺，先依序詢問列冊候用人員後均無意願，再由本院徵詢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；但保留列冊候用人員之候用資格。

三、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，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或解除僱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號碼等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5-2783671 轉 6517)，以免影響您的個人權益。

院長胡文傑